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255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脱硫 废液、中水含盐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脱硫废液、中水含盐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脱硫废液、中水含盐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7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脱硫废液、中水含盐水处理项目位于吕梁市交口县康城镇支进村。现有工程为炭化室高度5.5m的2×65孔ZHJL5552D型捣固焦炉，焦炭生产能力为130万t/a，剩余焦炉煤气用于发电综合利用，同时配套100万t/a跳汰洗煤生产线。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套60m³/d焦化脱硫废液处理装置，一套50m³/h中水含盐水处理装置，购置安装浓缩釜、蒸氨釜、脱色箱、调节釜、结晶釜、硫代氧化器、板框压滤机、LENF纳滤系统、HPNF纳滤系统、HPRO反渗透系统、CSRO反渗透系统、三效蒸发器、滚筒干燥系统及附属设施。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安装浓缩釜、蒸氨釜、脱色箱、调节釜、结晶釜、三效蒸发器、滚筒干燥系统等；LENF纳滤系统、HPNF纳滤系统、HPRO反渗透系统、CSRO反渗透系统尚未建设。该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经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411-141130-89-02-54819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出具了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



环研函〔2025〕7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浓缩废气、氧化废气引入焦化厂化产废气收集系统，经酸洗+碱洗+水洗后送焦炉配风焚烧；烘干废气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排放。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蒸脱硫废水提盐工序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蒸发冷凝液送往脱硫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提盐工段蒸发冷凝液回用于循环水系统。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废包装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掺煤炼焦；废过滤膜、废盐、废矿物油、废油桶在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危废的临时贮存工作，认真落实各危废收集、分区堆放、暂存管理等措施，保证其最终得到合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 加强管控，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成“以新带老”措施，关停现有焦化配套的洗煤车间原煤破碎筛分工段，确保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禁止事故时污水及泄漏物料直接外排当地地表水系，保障周围水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



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日印发
